

渭南市供销合作社文件

渭供销发〔2024〕21号

关于充分发挥系统资源优势积极服务 “三夏”生产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社，市社直属各单位：

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办公厅关于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积极服务“三夏”生产的通知》（供销厅合〔2024〕23号）和陕西省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充分发挥系统资源优势积极服务“三夏”生产的通知》（陕供销合函〔2024〕11号）要求，全系统要充分发挥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域资源优势，在服务夏收、夏种、夏管（以下简称“三夏”）生产中作出积极贡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服务夏粮后期田管和夏收

全系统要充分发挥基层社和社有企业经营服务网点、为农服务中心和庄稼医院贴近农民的优势，因地因苗提供精准施肥用药技术服务，帮助农民有效应对小麦蚜虫、“干热风”、倒伏等灾害。要以全资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县级社统筹县域为农服务资源的关键作用，指导县域服务主体主动开展作业对接，应对农民需求，精准调配农机具，做好机手减损，确保托管的土地成熟一块、收获一块。服务主体要加强与社会各类服务主体开展联合与合作，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联盟，实现资源共享、合作共赢。要加快补齐粮食烘干、仓储、加工等关键领域短板，做好小麦晾晒、烘干、储存，最大限度减少产后损失。

二、压茬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在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和农民自愿、能够增加农民收入的前提下，全系统基层社和社有企业要提前谋划。加快推进与小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规范签订夏种服务合同，因地制宜做好代耕代种、生产托管等服务。推广应用高性能播种机，采用适宜品种，推进高效率肥水，扎实做好托管的小麦、玉米等农作物播种工作，确保不误农时、种足种满、种在适播期，在粮食单产提升工程中做出积极贡献。

三、切实做好“三夏”农资保障供应

一是建立农资保供工作机制。对重要农资品种，重点化肥储备量进行重点调度分析，及时掌握农资储备、销售数量及价格浮动情况。指导系统农资企业发挥仓储、配适等网络优势，确保农资到乡进村入户，让农民及时用上放心农资。二是扎实开展“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县要强化测土施肥、统防统治、农机作业等服务功能，指导系统农资企业大力推进农资销售与技术服务融合发展。加大绿色农资销售力度，促进建肥农药减量增效。三是带头稳定农资市场。建立健全农资质量监管机制，加强对农资采购、入库、销售全过程各个环节的管理，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农资商品经由“渭南供销农资网络”流入市场。四是适时成立农资联盟。各县市区要积极探索建立县级供销社农资供应联盟，蒲城、大荔等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在6月底前建立农资联盟。通过集采集配，集采直销等方式，降低农资价格，让利于农民。全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调度，层层压实责任，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切实在夺取全年粮食丰产丰收、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中更好发挥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

